
南丫島榕樹灣大街七十二號地下 G/F72, Main Street, Yung Shue Wan, Lamma Island

Tel : 29820976 Fax : 29821443

致: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暨全體委員

主席及各委員:

政府急需為南丫島居民渡輪問題輸血

渡輪是南丫島區居民必須的對外交通工具，此外還要轉搭其他交通工具上班返學。現在「為了坐船，心驚膽震」，現今油價飆升，經營牌照本年 6 月到期，居民極為憂慮，因為這最基本的合理生活訴求，等了 10 年政府未能關注及落實渡輪政策，居民十分失望。

第一次招標，政府認為船費加幅過高，居民無法接受，故需重新招標。第二招標於 2008 年 4 月 14 日截標，居民仍然關注票價的結果是否可以接受？此外，本年 2 月至今，運輸署急速向立法會、區議會、鄉事會諮詢各會提出的建議，但結果未能回應居民反映的心聲，在渡輪決策的表現，令居民失望。

政府必須審慎考慮，研究整體運輸策略，進行重新檢討，以求制定令乘客與營運者及政府達致共贏的發展方案，落實政府的政策「以民為本」。我們期望政府加快研究及提供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，減低票價的壓力，確保渡輪服務質素不會倒退。

本人對於「離島渡輪服務」非常關注，希望於 2008 年 4 月 25 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，提出以下的建議，供會議討論。

1. 因現時《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及諮詢內容，涉及碼頭的公共空間，以及加建一層的建議，政府可於何時落實加建的建議？

2. 牌照三年屆滿後，如何落實及監管保証營辦商專營權延長至十年，以確保服務水平提升；
3. 政府應注入更多誘因，吸引渡輪經營者擴展非票務收入，補票票務收入，降低船費大幅加價的壓力；
4. 全港交通工具是市民必定會使用，政府於目前具有財政盈餘的情況下，可否一筆注資成立全港性「交通優質服務基金」，由政府跨部門小組負責監管，當水陸交通出現困難，例如油價高企，通脹等，可向基金申請，以解燃眉之急；
5. 政府如何增加居民了解營運商的運作透明度？據悉運輸署公告營運商每年均蝕百萬元，居民感沒有透明度；
6. 現時怎樣解決「社會公共責任」問題是誰負責？

本人期望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當局討論此議題時，應考慮南丫島居民實際的影響及接受票價的能力。

如需有任何跟進，請致電 29820976 與本人助理劉小姐聯絡。

離島區議員

余麗芬

2008 年 4 月 24 日